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21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刘宏代表：

您在宜昌市六届第四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集中各部门力量推进该项工作

我市成立了市长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宜府办发[2016]9 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明确了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为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市城管委组建了实力强干的工作专班。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目前正在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分工。

二、关于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力度

今年以来，我们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一是我市已经印发了 10 万余份《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导》（分城镇版和农村版两种）、《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

读本》、宣传海报等，较为细致的讲解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方法。二是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宜昌生活垃圾分类”。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屏全时段、多角度地宣传分类知识。四是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已组织各类培训 300 多场。五是组织了“绿色 21 天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养成”等与居民互动性强的活动。六是组织了街办社区干部、中小學生、志愿者等参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增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信心。城区居民的参与率和示范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均比去年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以上。

三、关于加大垃圾分类后处理工作

为防止“先分后混”的现象发生，今年我们加大了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在开发区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站一座，在伍家岗区建成伍家岗区大件杂物处置中心。二是市城管委组建工作专班正在加紧静脉产业园建设前期有关工作，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正在谋划之中。三是市物资集团建设的塑料加工厂已完成主体建设。四是宜昌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今年 4 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终期验收。对于给予一定的税收和政策扶持建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已有政策性规定“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财政应

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四、关于出台相关地方法规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一）今年7月10日，市发改委组织了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听证会，目前收费标准还未正式出台。

（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还刚刚起步，还未全覆盖，同时垃圾按量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操作上还有很大的技术障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已经明确“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差别化的收费制度，实现按量收费。我们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现这一目标。”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承办人：熊道奎

联系电话：0717-635103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